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重大担保列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两伊铁路公司”）	108.26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8.2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4.0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032.6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140.89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688.2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减去重复计算部分）（C+D+E）	10,688.2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 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11,140.89 百万元。包括：

1、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 10.374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9%。

2、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煤化工公司”），并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公司为包头煤化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所贷的 3.5 亿美元贷款（借款期限到 2018 年 8 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美元贷款担保余额为 65.25 百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2.61 百万元），包头煤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

3、根据统计，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10,580.02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海外资本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本公司间接控股 51%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贷款的担保。

三、 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1、 神宝能源公司对两伊铁路公司银团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1 年收购神宝能源公司股权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公司应保持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对包头煤化工公司美元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3 年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时按收购合同承接原神华集团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包头煤化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有可能导致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明显迹象。

3、神华国际（香港）公司对海外资本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本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总体方案设计要求所采取的内部增信措施。该境外美元债券已于 2015 年 1 月由海外资本公司完成发行，待 2018 年起陆续进入还款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4、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公司于 2012 年与福建省能源集团合资成立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合资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从对方股东承接过来的担保责任。目前该担保项下贷款正由两家被担保对象按期偿还，未发现逾期违约的明显迹象。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徐丽泰、贡华章、郭培章
2017年3月17日